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社科厅函〔2024〕10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23〕3号），决定启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创新团队）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、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立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，瞄准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布局和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，推动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，有效提升对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的支撑力、贡献力，充分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的

重要作用，更好回答中国之问、世界之问、人民之问、时代之问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创新科研组织模式，推进学科交叉融合，强化有组织科研。创新研究方法手段，拓展新的研究领域，增强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的本领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培育一批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，出更多拔尖创新人才，有力支撑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。首批计划遴选认定30个左右创新团队，建设周期为3年。在建设周期内，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，并根据建设成效滚动资助，连续资助期限不超过2个周期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创新团队不设选题指南，可依据研究专长结合支持办法要求自主选定研究领域，自行拟定团队名称。

（二）创新团队主要依托的学科应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，原则上须为教育部等三部委公布的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，或在相关评价中处于前列的学校优势学科。团队至少应涵盖2个（含）以上一级学科，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，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与理工农医学科间的交叉融合，不断拓展新的研究领域。

（三）创新团队应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内外部发展环境，有相对独立的人财物自主权，有较充足的经费保障和较好的校内外合作资源，具备顺畅的合作运行机制，团队首席专家及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证研究工作顺利开展。

(四) 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创新性的学术思想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合作精神、奉献精神和凝聚力，在本领域和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，能有效协同团队成员做好团队建设和研究工作。应为高校在编在岗人员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(五) 创新团队应具有相对集中的合作方向，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核心成员须实质性参与合作研究，原则上不超过 8 人，其中 45 周岁（197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以下不少于二分之一。

(六) 创新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，有不同学科成员共同参与的前期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作为支撑基础。支持创新团队广泛汇聚校内不同学科研究力量实现有效协同，共同开展协同攻关，也支持其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加入团队，开展联合研究。

(七) 已获得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的负责人，以及其他部委建设的科研团队类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作为创新团队首席专家申报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其他有关部门（单

位) 所属高校以教育司(局) 为单位(以下简称申报单位) 集中申报, 不受理个人申报, 每单位推荐不超过 1 个。

五、申报办法

(一)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 (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)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 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, 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, 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, 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上传和打印。已开通管理平台账号的申报单位, 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, 并及时核对更新单位信息, 重点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等信息; 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, 请登录申报系统, 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, 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公章, 传真至 010-58803011。待审核通过后, 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(二) 按填表要求填写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请书》(见附件, 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)。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开始受理网上申报。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申报系统, 在线填写基本信息, 上传 PDF 版本《申请书》及附件(有关证明材料), 并须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。地方高校(不含部省合建高校)、其他有关部门(单位) 所属高校的主管部门须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。

(三) 请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《申请书》一式七份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,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(以邮戳为准) 寄送至教育

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社会科学发展与教材建设研究处，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1102 室，邮编：100080，
联系电话：010-62514698、62513617。

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电话：010-62510667，手机：15313766307，15313766308，电子邮箱：xmsb@sinoss.net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管理审核责任，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严格对照申报资格要求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有关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，网上提交的《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内容要确保一致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涉密材料一律不得上传、提交。

（四）有关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完成在线审核并报送纸质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联系电话：010-66097563。

附件：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请书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5月8日印发

附件

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请书

团队名称

首席专家

依托学科

依托高校

联系人

联系电话

申报日期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制

2024年5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请按照要求逐项据实填写，不得空项漏项，没有内容可填“无”，文字精炼。

二、依托学科填写一级学科，一般不少于2个。学科说明填写该学科是否为教育部等三部委公布的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，或在相关评价中处于前列的学校优势学科。

三、依托学科、主要研究方向、团队核心成员等栏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数量可相应增减。

四、依托高校提交七份申请书，两份附件证明材料，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。

五、依托高校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证明材料应包括代表性前期成果支撑材料，如：课题立项书，论文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及论文首页，著作的封面、版权页和内容概要，研究报告内容概要，采纳证明等；论文、专著或研究报告的引用、转载、评价情况；获科研和学术性奖励证书的复印件；授权发明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；以及其他能体现研究情况的证明材料等。涉密材料一律不得提交。

一、基本信息										
团队名称										
主要依托学科					学科说明					
依托学科 1					学科说明					
依托学科 2					学科说明					
主要研究方向 1										
主要研究方向 2										
团队首席专家	姓名					性别				
	出生日期					民族				
	学位					职称				
	研究方向					行政职务				
	所属院系									
	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			
	联系电话					邮 箱				
团队核心成员	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研究方向	所在单位	团队分工	签 字	

二、创新团队建设规划

（阐述团队主攻方向，在立足学术前沿、引领自主创新、服务国家战略、促进学科融合、锻造中青年学术骨干队伍等方面的建设目标、思路与未来规划等，限 5 页。）

三、创新团队现有基础

（说明团队近年来研究特色，围绕团队研究方向开展的工作，在跨学科研究方面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其科学价值、经济社会效益等，要体现创新团队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，限 2 页）

四、首席专家情况

主持重要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（限 5 项以内）

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资助经费	起止时间

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情况（限 5 项以内）

成果名称	奖励名称	等级	授予单位	授予时间

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标志性著作、论文情况（限 10 项以内）

序号	论文或著作名称	期刊或出版社名称	发表时间	作者情况（第一/通讯）	引用、收录、转载情况

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咨政建言情况（限 5 项以内）

序号	咨政报告名称	时间	作者	采纳批示及社会效益情况

重要学术职务及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主旨报告情况

--

其他重要成果（社会服务、成果转化、专利授权、参与国家政策文件或行业标准起草、荣誉等，限 1 页）

五、创新团队研究核心成员简介

（简述主要学术任职、工作经历，主持重要科研项目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、发表著作及论文、咨政建言、获得荣誉等情况，每人限 1 页。）

六、创新团队的有组织科研机制

（阐述团队组织架构、运行与管理制度、团队文化与资源保障、团队青年学者培养、资深学者作用发挥等有组织科研创新机制，限 2 页。）

七、依托高校支持举措

(依托高校为创新团队提供的资金、办公用房、招生指标、学术交流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支持情况，限 2 页。)

八、非依托单位核心成员所在单位承诺

(所在单位相关研究基础, 拟为创新团队建设提供实质性合作的支持情况。每单位限 1 页。)

单位法人(签章)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九、首席专家承诺

(对团队的管理职责和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等承诺。)

首席专家签字:

年 月 日

十、依托高校申报意见

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:

负责人签章 :

年 月 日

单位公章:

单位法人签章:

年 月 日

十一、地方高校（不含部省合建高校）、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主管部门意见

主管部门公章:

年 月 日